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安函[2013]1号

关于加强民爆行业信息化建设 有关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爆行政主管部门：

民爆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经营管理精细化的重要手段，对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化程度、提升行业监管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几年来，民爆行业信息化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也出现了违反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的问题。为确保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现就加强民爆行业信息化建设和相关安全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信息化建设应严格遵守安全标准与规定

民爆企业在推进信息化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民爆行业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对行业明确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不得擅自放宽或更改。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安函[2011]1号）的有关要求，不得在

生产线上选配并试验未经行业技术鉴定及安全验证的产品，要切实遵守《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关于电气设备的安全规定，严禁在工（库）房等危险场所内安装、使用无线遥控设备和无线通信设备，工业电雷管生产、贮存建筑物与其外部发射天线的距离必须达到设计安全规范的要求。

二、加强信息化技术研发过程中的安全性验证研究

在组织开展民爆信息化关键技术研发的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新技术应用的安全性研究验证工作。当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在积极开展民爆生产线全线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数控化与联锁控制技术、民爆生产线远程监控、风险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研发的同时，做好互联网信息安全问题对民爆生产控制过程安全性影响的研究；二是在开展RFID等信息技术在民爆生产、储存、运输领域应用研发过程中，要首先开展射频对民爆产品安全影响的基础研究以及对民爆生产线控制系统电磁干扰问题研究；三是在进行民爆行业信息化技术研发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民爆行业特点及危险特性，研究制定好技术研发与试验方案，包括安全防范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按照监管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三、强化民爆企业信息化建设的专项监管

各级民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民爆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目的监督管理。要在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论证、初步设计及验收审查中，重点把握安全技术条件可行性、行业标准规范符合性，以及对生产工艺可靠性的影响等内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障民爆企业安全运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